

附件 1:

国家生猪技术创新中心 2025 年第二批科技成果中试熟化项目 申报指南

为推动国家生猪技术创新中心科技成果中试熟化，解决科技成果转化中试环节“断链”问题，切实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现发布 2025 年第二批科技成果中试熟化项目申报指南。

一、资助方向

生猪遗传育种与繁殖、营养与饲料、养殖环境与工程、疫病防控、生猪大数据、肉品加工与安全控制等领域。

二、成果来源

1. 2021 年 3 月以来国家生猪技术创新中心或重庆市畜牧科学院自有成果。

2. 2021 年 3 月以来国家生猪技术创新中心或重庆市畜牧科学院与其他单位共有成果。

3. 其他单位授权给国家生猪技术创新中心或重庆市畜牧科学院的成果，且国家生猪技术创新中心或重庆市畜牧科学院成果收益占比不低于 20%。

三、实施期限和资助强度

实施期限为 1 年，额度为 50-100 万元/项。

四、关键指标描述

项目主要考核指标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 产业化生产工艺技术、参数；
2. 技术达到的水平；
3. 产品的稳定性和安全性；
4. 产业化生产成本。

五、申报要求

（一）项目牵头部门

国家生猪技术创新中心内设研究院。

（二）项目申请人

1. 国家生猪技术创新中心的在职人员。
2. 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三）申报限项规定

1. 项目申请人和参与人同年只能申报或参与申报 1 项。
2. 已主持 1 项或参与 2 项未结题的不得再申报。

七、注意事项

1. 申请人按照模版要求撰写项目申报书（见附件）。
2. 申请人依据《国家生猪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渝财教〔2022〕17号）、《国家生猪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市级补助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渝科局发〔2022〕68号）、《国家生猪技术创新中心科技成果中试熟化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生猪创新中心〔2024〕25号）等相关

规定编报项目预算，科技成果中试熟化项目原则上不预算设备费。

3. 申报书接收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8 日之前。

八、申报书提交方式

申报书电子版（Word 版和 PDF 盖章版）发送到邮箱 2430569387@qq.com；纸质件（一份）提交至成果转化与乡村振兴部 1202 办公室李海敏处（17685048953）。

九、项目咨询

成果转化与乡村振兴部

周 鹏 18696615367

陈伊男 023-46270837/19946985873

成果转化与乡村振兴部

2024 年 12 月 23 日